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胜先生、Roy Ho Yew Kee 先生及 Ong Gim Hai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內最少刊登七日。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4	992	1,914	2,046	8,281
其他收入		139	41	201	246
已售存貨成本		(440)	(101)	(643)	(348)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251)	(222)	(639)	(658)
分包費用		(72)	(1,689)	(115)	(7,0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422)	(583)
折舊及攤銷		(196)	(398)	(628)	(1,1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1)	(232)	(1,020)	(1,4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39)	(687)	(1,220)	(2,8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	3	(5)	(1)
期內虧損		(139)	(684)	(1,225)	(2,8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外匯儲備		-	(3)	-	(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5	91	(10)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	88	(10)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134)	(596)	(1,235)	(2,84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4)	(498)	(1,270)	(2,679)
非控股權益	35	(186)	45	(155)
	(139)	(684)	(1,225)	(2,83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9)	(423)	(1,279)	(2,704)
非控股權益	35	(173)	44	(142)
	(134)	(596)	(1,235)	(2,8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美仙)	7	(0.02)	(0.07)	(0.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23	9,919	650	21	(696)	4,327	15,144	1	15,145
期內虧損	-	-	-	-	-	(2,679)	(2,679)	(155)	(2,834)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外匯儲備	-	-	-	(3)	-	-	(3)	-	(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22)	-	-	(22)	13	(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	-	(2,679)	(2,704)	(142)	(2,84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擁有權益之變動									
一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55	15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86)	(8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23	9,919	650	(4)	(696)	1,648	12,440	73	12,3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23	9,919	650	42	-	(2,099)	9,435	(63)	9,37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270)	(1,270)	45	(1,22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9)	-	-	(9)	(1)	(1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9)	-	(1,270)	(1,279)	44	(1,23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3	9,919	650	33	-	(3,369)	8,156	(19)	8,1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Unit#10-03,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及中國上海黃浦區河南南路16號中匯大廈2樓202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SaaS」）。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政策運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針對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表現變動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該等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及應付或然代價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有關本集團及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ii) SaaS。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SaaS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收益	476	852	718	2,046
可報告分部業績 (經調整EBITDA)	(91)	52	2	(37)
折舊及攤銷	383	243	2	6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收益	625	220	7,436	8,281
可報告分部業績 (經調整EBITDA)	(18)	(396)	(124)	(5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00	-	400
折舊及攤銷	663	528	2	1,193

3.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37)	(538)
利息收入	15	58
折舊及攤銷	(628)	(1,193)
未分配開支	(570)	(1,1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0)	(2,833)
所得稅開支	(5)	(1)
期內虧損	(1,225)	(2,834)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

3. 分部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香港	77	45
馬來西亞	377	-
緬甸	174	303
菲律賓	85	56
新加坡	609	266
南韓	-	21
台灣	3	154
中國	718	7,436
越南	3	-
	2,046	8,281

4.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i>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 於某個時點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35	86	367	363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619	7	852	220
SaaS	187	1,728	718	7,436
— 隨時間推移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51	93	109	262
	992	1,914	2,046	8,281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42	169	425	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	229	203	6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	(9)	(15)	(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110)	(90)	(110)	(9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8)	-	(25)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即期	-	-	1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	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	(3)	-	1
	-	(3)	5	1
遞延稅項				
	-	-	-	-
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	(3)	5	1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之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企業所得稅退稅25%，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正常應課稅收入之其後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4)	(498)	(1,270)	(2,679)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2)	(0.07)	(0.18)	(0.37)

7.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Expert Tea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xpert Team Pte. Ltd(統稱為「Expert Team」)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辦公設備	1
無形資產	56
使用權資產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
應付所得稅	(96)
	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
	2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	88	(10)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134)	(596)	(1,235)	(2,84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4)	(498)	(1,270)	(2,679)
非控股權益	35	(186)	45	(155)
	(139)	(684)	(1,225)	(2,83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9)	(423)	(1,279)	(2,704)
非控股權益	35	(173)	44	(142)
	(134)	(596)	(1,235)	(2,8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美仙)	7	(0.02)	(0.07)	(0.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23	9,919	650	21	(696)	4,327	15,144	1	15,145
期內虧損	-	-	-	-	-	(2,679)	(2,679)	(155)	(2,834)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外匯儲備	-	-	-	(3)	-	-	(3)	-	(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22)	-	-	(22)	13	(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	-	(2,679)	(2,704)	(142)	(2,84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擁有權益之變動									
一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55	15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86)	(8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23	9,919	650	(4)	(696)	1,648	12,440	73	12,3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23	9,919	650	42	-	(2,099)	9,435	(63)	9,37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270)	(1,270)	45	(1,22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9)	-	-	(9)	(1)	(1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9)	-	(1,270)	(1,279)	44	(1,23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3	9,919	650	33	-	(3,369)	8,156	(19)	8,1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Unit#10-03,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及中國上海黃浦區河南南路16號中匯大廈2樓202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SaaS」）。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政策運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針對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表現變動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該等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及應付或然代價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有關本集團及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ii) SaaS。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SaaS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收益	476	852	718	2,046
可報告分部業績 (經調整EBITDA)	(91)	52	2	(37)
折舊及攤銷	383	243	2	6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收益	625	220	7,436	8,281
可報告分部業績 (經調整EBITDA)	(18)	(396)	(124)	(5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00	-	400
折舊及攤銷	663	528	2	1,193

3.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37)	(538)
利息收入	15	58
折舊及攤銷	(628)	(1,193)
未分配開支	(570)	(1,1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0)	(2,833)
所得稅開支	(5)	(1)
期內虧損	(1,225)	(2,834)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

3. 分部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香港	77	45
馬來西亞	377	-
緬甸	174	303
菲律賓	85	56
新加坡	609	266
南韓	-	21
台灣	3	154
中國	718	7,436
越南	3	-
	2,046	8,281

4.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 於某個時點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35	86	367	363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619	7	852	220
SaaS	187	1,728	718	7,436
— 隨時間推移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51	93	109	262
	992	1,914	2,046	8,281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42	169	425	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	229	203	6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	(9)	(15)	(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110)	(90)	(110)	(9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8)	-	(25)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即期	-	-	1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	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	(3)	-	1
	-	(3)	5	1
遞延稅項				
	-	-	-	-
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	(3)	5	1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之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企業所得稅退稅25%，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正常應課稅收入之其後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4)	(498)	(1,270)	(2,679)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2)	(0.07)	(0.18)	(0.37)

7.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Expert Tea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xpert Team Pte. Ltd(統稱為「Expert Team」)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辦公設備	1
無形資產	56
使用權資產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
應付所得稅	(96)
	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
	2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在中國上海設立了辦事處，專注於SaaS業務。

自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地區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利用其研究與開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技術及SaaS系統，分別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

鑑於中國龐大及急速增長的國內共享經濟業務，本集團進行內部資源重組，調整定位，並與經驗豐富的業務夥伴合作，以促進本集團SaaS業務於中國的發展。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機會，以根據市況促進其業務增長，旨在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收購Storm Front Pte. Ltd已告完成。於完成後，Storm Front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收購事項」）。

Storm Front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工作間、社區及雲端提供智能科技服務，以及從事安保及消防設備的零售業務。Storm Front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已成功將WerkDone品牌的智能科技解決方案部署至新加坡的100多名客戶及50,000名終端用戶，由於其希望將其服務推向國外，故亦與六個全球業務夥伴保持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事項為補充及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並擴展至企業數字化轉型領域及智能科技行業之良機。預計本集團亦將繼續自Storm Front的收入快速增長及技術知識中獲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亦通過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建立營運基地，並重新分配其內部資源，將其目前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由於期內馬來西亞的持續封鎖，管理層預計馬來西亞的業務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啟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市場將得到擴展。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分別為虧損約9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8,000美元）及溢利約5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396,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的爆發及緬甸的政變不斷影響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新項目談判及尋找本集團的潛在客戶的業務。為維持於新加坡的本地業務，本集團在可視性、保護、合規性及運營方面為雲服務供應商及客戶探索並提供先進的安全解決方案。由於新冠肺炎病例近期激增以及持續的業務及旅行限制，新加坡以外的市場仍然有限，本集團透過線上溝通不斷維護客戶關係及業務。部署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的實地工程師繼續以與客戶進行有限的實地及實際互動為客戶提供服務。

預計本集團於未來數月將繼續面臨挑戰，為確保減少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架構的影響，本集團正集中精力確保保障所有進行中項目及於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維護工作。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機會，並透過合夥企業獲得現有及新的技術產品以開拓市場。

儘管新冠肺炎及緬甸的政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但通過收購Strom Front，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業績得到提升。預計本集團將繼續自Storm Front的收入快速增長及技術知識中獲益。

SAAS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SaaS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為溢利約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24,000美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所發展的SaaS業務產生的廣告費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冠肺炎及中美貿易戰是主要風險及挑戰。對於SaaS業務而言，本集團預計風險及挑戰將維持很長一段時期。為盡量減少本集團的業務風險並透過向客戶提供高水平的靈活服務牢抓商機，本集團通過修訂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雙方協議項下的若干合約條款，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將其於SaaS業務中委託人的角色轉變為代理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046,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281,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476,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25,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85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0,000美元），及SaaS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718,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436,000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通過修訂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雙方協議項下的若干合約條款，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由SaaS業務的委託人變更為代理人。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48,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43,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硬件部件購買數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63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58,000美元）。兩個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分包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為技術提供商及個人服務提供商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及SaaS業務分包服務錄得分包費用約為11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91,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由SaaS業務的委託人變更為代理人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約42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83,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開發SaaS業務產生較少的廣告費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87,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2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成本控制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34,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25,000美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及SaaS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轉虧為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246,000美元導致攤銷及折舊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923,000美元），分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因為本集團各集團實體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集團實體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與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評估外幣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要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為盡量降低經營成本並提高業務效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Expert Team 集團。Expert Team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為11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內「重要事項」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成本總額約為63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58,000美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9,000美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附註1)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符懋胜先生（「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838,000 (L)	21.51%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54,838,000 (S)	

附註：

-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字母「S」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154,838,000 (L)	21.51%
		154,838,000 (S)	
XOX (Hong Kong) Limited (「XOX 香港」)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7,848,500 (L)	16.37%
XOX Bh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848,500 (L)	16.37%
UBS Group AG (「UBS」)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9,160,000 (L)	13.77%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字母「S」表示淡倉。
3. XOX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XOX Bhd全資擁有。XOX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
4. UBS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 SW）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預計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採納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註銷、行使購股權或使之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Lim Joo Seng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Lim Joo Seng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Roy Ho Yew Kee先生及Ong Gim Hai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Joo Seng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